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105.10.13 105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14 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28高醫總字第1111103040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加強校區環境及景觀之規劃與管制作業，提高空間使用品質，創造良好教學與休憩環境，設立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有關校園環境、景觀規劃等事項。
二、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構想初步審查及建議事項。
三、有關校園整體校舍、景觀發展計畫及安全之建議與督導。
四、其他校園景觀設置、美化事項。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

 三、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校史暨醫學人文館館長、總務長及附設醫院遴選委員3名，採職務任期制。

 四、遴聘委員(3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景觀、建築相關專家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學生代表(2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置執行秘書一人。

 必要時得設小組，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0.13 105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14 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28高醫總字第1111103040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加強校區環境及景觀之規劃與管制作業，提高空間使用品質，創造良好教學與休憩環境，設立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有關校園環境、景觀規劃等事項。二、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構想初步審查及建議事項。三、有關校園整體校舍、景觀發展計畫及安全之建議與督導。四、其他校園景觀設置、美化事項。 |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第3條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三、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校史暨醫學人文館館長、總務長及附設醫院遴選委員3名，採職務任期制。四、遴聘委員(3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景觀、建築相關專家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五、學生代表(2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置執行秘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小組，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 |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三、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高醫校史暨南台灣醫療史料館館長、總務長及附設醫院遴選委員3名，採職務任期制。四、遴聘委員(3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景觀、建築相關專家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五、學生代表(2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置執行秘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小組，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 | 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2.委員組成由高醫校史暨南台灣醫療史料館館長修正為校史暨醫學人文館館長。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第5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及用語一致性。 |